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15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水行政调解“三个融入”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水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水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积极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行政调解更加广泛开展，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2023年服务型行政执法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决定在我市水利系统全面实施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即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关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3年度全省水利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和《南阳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由局长总负责、政策法规科牵头、各执法单位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

体制，全面实施“三个融入”，有效化解社会涉水工作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水利环境。

二、行政调解的主体、范围、条件和程序

（一）行政调解的主体。行政争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并组织，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应转交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调解。

市水利局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

行政调解一般由一名行政调解员主持调解，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记录员；重大疑难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由两名以上行政调解员组织调解，必要时可以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主持调解。

（二）行政调解的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争议。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争议，其调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三）行政调解的条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争议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2. 争议纠纷的事项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
3.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接受行政调解；
4. 当事人未选择其他法定途径。

（四）行政调解程序。行政调解可结合实际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案情简单、当场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适用简易程序调解案件时，应当简化、优化操作流程，尽可能减少程序性负担。对能够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的，本着方便争议纠纷当事人的原则，可由一线工作人员直接在现场完成。

一般程序适用于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通常包括：启动、受理、调处、结案等步骤。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属于行政争议的，作为当事人一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解协议，作出撤销、变更原行政行为，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的决定，并告知行政调解机关。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三、行政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调解要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结果。

（二）合法原则。行政调解要遵循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公正原则。行政调解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

（四）效率原则。行政调解应当程序简便、方式灵活，及时高效化解争议纠纷，促成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四、主要工作

（一）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实际，确定重大执法决定项目，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开。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同时，主动送达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引导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行政调解申请书后，应当依法、依理、依情及时进行行政调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行为存在合理性、正当性时才适用行政调解，如果作出违法的行政行为时，一般不适用行政调解，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二）将行政调解融入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各级水利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立案调查或者核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不理解、有异议等行政争议时，应当通过口头或书面，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解决争议纠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的行政调解书后或征得行政相对人同意后，应当及时进行行政调解。

（三）将行政调解融入受理投诉举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提升投诉案件和举报电话的接收接听率，对涉及行政争议的投诉案件，认真做好记录，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方法解决行政争议、化解民事纠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调解书后或征得行政相对人同意后，应当及时进行行政调解，引导当事人之间达成口头或者书面的行政调解协议。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三融入”试点工作当作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调解工作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切实将行政调解融入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二）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调解骨干，并设立专门的行政调解工作室，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名称和标识、有独立办公用房、有办公设施、有工作制度、有工作流程，名称和标识要规范统一，办公设施要完备，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要上墙公示。行政调解工作室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并配备一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当事人申请登记。

（三）梳理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执法实际、行政管理事项和权责清单，梳理本单位常见的行政调解具体事项并对外进行公开。

（四）加强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的通知》（豫法政办〔2017〕15号）要求，将行政调解文书及相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并通过开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规范行政调解行为。

（五）提升行政调解业务能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调解业务培训，教育引导如何抓住各类争议纠纷的关键重点，快速化解，真正做到把争议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的目的。

（六）广泛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用好单位网站、微博、公众号、微信群等宣传平台及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行政调解的范围、优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主动选择行政调解解决争议纠纷。

抄送：河南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

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7月26日印发
